

# 以投资者回报为导向，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5 月 7 日

- **事件：**5 月 7 日，证监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优化管理费收取模式，重点关注投资者回报** 《方案》聚焦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对于符合持有期要求的投资者，推行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模式。若持有期基金产品业绩高于、符合或低于比较基准的，分别适用于升档、基准档和低档费率。同时，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选用进行严格监管，加强基金产品业绩表现及管理费分档收取的信息披露，降低基金投资者成本。
- **以业绩为导向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强化长周期激励约束机制** 《方案》对于基金内部、监管、行业等考核评价制度进行了完善，一切以业绩为准绳。一是**基金内部考核**。要求基金公司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体系，适当降低规模排名和收入利润等经营性指标。二是**监管部门考核**。将投资者盈亏及占比、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权益类基金占比等指标纳入评价体系，提升中长期业绩、自购旗下权益类基金规模等指标的加分幅度（50%）。三是**行业机构评价**。构建以五年以上长周期业绩为核心的评价评奖体系，提高投资者盈亏、业绩比较基准对比等指标权重，杜绝以短期业绩排名为导向的评价评奖活动。
- **提升权益规模占比，加大行业功能发挥** 提升公募基金权益投资规模是国家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重要抓手，《方案》从四个维度进行了制度安排。一是**加强监管引导和政策指引**，提升权益类基金相关指标权重，制定公募基金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指引。二是**推动权益类产品创新发展**，支持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发展，丰富符合国家战略和发展导向的主题指数基金，研创专门参与互换便利操作的场外宽基指数基金试点产品。三是**优化权益类基金注册安排**，ETF、主动管理权益基金原则上分别在 5 个工作日内和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效率高于混合型和债券型基金 15 个工作日。四是**建立基金销售机构分类评价机制**，优惠政策向权益类基金保有规模大的机构倾斜。
- **强化监管执法、守牢风险底线，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行业经营层面，进一步完善基金公司治理，强化核心投研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投资者水平，支持各类基金产品协调发展，引导头部和中小基金开展差异化经营，建立健全行业文化建设工作评估评价体系。在**风控合规层面**，完善行业多层次流动性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基金长期投资行为的引导，持续提升行业合规水平，提高行业声誉管理、预期引导能力。在**监管执法层面**，进一步加大法制供给，严格行业机构股权及高管准入要求，强化法规制度执行，坚持打重打大，统筹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措施。
- **投资建议：**公募基金是我国中长期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方案》以投资者回报为导向，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提升公募权益投资规模，充分发挥行业应有功能。在国家“一揽子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的政策目标下，中长期资金扩容进一步增强非银金融基本面改善预期，板块配置正当时。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不及预期的风险；政策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 非银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 分析师

张琦

☎：010-8092-7702

✉：zhangqi\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4080005

##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5.5.7



## 相关研究

##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张琦**，非银行业分析师，2 年非银行业研究经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2020 年 12 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 评级标准

| 评级标准                                                                                                                                     | 评级   | 说明                      |
|------------------------------------------------------------------------------------------------------------------------------------------|------|-------------------------|
|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中国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 行业评级 |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以上       |
|                                                                                                                                          |      |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
|                                                                                                                                          |      |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                                                                                                                                          | 公司评级 |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以上       |
|                                                                                                                                          |      |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之间 |
|                                                                                                                                          |      |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
|                                                                                                                                          |      |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 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 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 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